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

113年10月17日第2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0日11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與達仁鄉公所及獅子鄉公所為促進所轄達仁林場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執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特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轄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十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立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負責達仁林場涉及原住民族事務之資源共同管理、行政興革及溝通協調。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達仁林場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中長程計畫及年度執行計畫之研議。
- (二)有關達仁林場資源治理業務行政興革之建議。
- (三)有關達仁林場資源治理地區資源使用及管理之協調及溝通事項。
- (四)有關達仁林場區域內部落提案涉及資源管理之研議事項。
- (五)有關資源共同管理機制之會議決議之管制考核及成效檢討。
- (六)有關協助區域內或鄰近周邊原住民族部落資源管理之重大事項。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人數為八人(包含達仁鄉代表人數六人及獅子鄉代表人數二人)，由達仁鄉鄉長擔任副召集人，並依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產生。但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之代表尚未產生前，得由區域內或鄰近周邊鄉公所推薦產生。達仁林場代表人數為七人，含本學院院長(召集人)及林場主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達仁林場就原住民族、校內外相關專家代表遴聘(派)之。任一性別委員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五、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學校或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應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前第二項但書由鄉公所推薦之委員，於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產生代表後，由本會改聘之，其任期至原公所推薦之委員任期屆滿日為止。

六、本會以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產生。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學校或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七、本會會議召開二週前，應函請各委員提案，提案內容包括案由、說明及處理辦法建議等項目。

八、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於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十、本要點經本會、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